船建学院2021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英语要求CET6≥425，或TOEFL≥90，或IELTS≥6.0，需提供成绩单或证书复印件。

4.在目前就读学校获得教育部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以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教育部备案的申请无效。

5.符合招生院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对特殊人才选拔制定的申请要求。

6.申请人的健康状况需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二、申请、复试及拟录取程序

（一）第一批：已参加我院船舶与海洋工程、力学、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学科2021年研究生招生夏令营并获得“优秀营员”资格的推免考生请按照以下说明完成拟录取程序。

1.招生类别、学科专业

所属学科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招生类别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直博生
			学术硕士
	085900	土木水利-船舶与海洋工程	专业学位硕士
力学	080100	力学	直博生
			学术硕士
土木工程	081400	土木工程	直博生
			学术硕士
	085900	土木水利-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位硕士
交通运输工程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学术硕士
	086100	交通运输	专业学位硕士

注：申请直博生须提前与导师联系确认。

2.申请、复试及拟录取程序

时间	内容
10 月 12 日 00:00	教育部开通“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10 月 12 日 08：00 前	申请人登陆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选报学院和专业
10 月 12 日 09：00 前	申请人通过系统回复确认是否参加复试，逾期未回复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10 月 12 日 10：00 前	申请人通过系统回复确认拟录取，逾期未回复者视为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二）第二批：非已被我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夏令营拟录取的推免考生请按照以下说明完成申请、复试及拟录取程序。

1.招生类别、学科专业

所属学科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招生类别	备注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直博生	
			学术硕士	如第一批录满，则不再接收
	085900	土木水利-船舶与海洋工程	专业学位硕士	如第一批录满，则不再接收
力学	080100	力学	直博生	
			学术硕士	如第一批录满，则不再接收
土木工程	081400	土木工程	直博生	
			学术硕士	如第一批录满，则不再接收
	085900	土木水利-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位硕士	如第一批录满，则不再接收
交通运输工程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学术硕士	如第一批录满，则不再接收
	086100	交通运输	专业学位硕士	如第一批录满，则不再接收

注：申请直博生须提前与导师联系确认。

2.申请、复试及拟录取程序

时间	内容	要求及注意事项
10月12日00:00	教育部开通“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10月13日11:00前	申请人登陆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选报学院和专业。	请务必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报名，逾期申请将不被受理。
10月13日17：00前	学院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系统通知申请人。	
10月13日20:00前	进入复试的申请人通过系统回复确认是否参加复试，逾期未回复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申请人以“推免服务系统”发出的复试通知为准，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逾期视为主动放弃
10月14日前	学院公示复试名单	
10月15日至10月17日	分专业完成线上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	具体复试办法及要求请见后
10月20日前	学院通过系统向拟录取推免生发拟录取通知，被拟录取推免生通过系统回复确认。	推免生以“推免服务系统”上发出的拟录取通知为准，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逾期则视为主动放弃。
10月22日前	学院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校研招办并公示。	

3.各专业复试安排与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部关于招生复试的要求，我院2021年各专业的推免复试均采取远程复试的方式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考核。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约30分钟。

所属学科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综合面试考核内容
船舶与海洋工程	10月15-17日（具体日期待定）	网络视频会议室	1.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 （1）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方向：考核科目为《船舶流体力学》、《船舶原理》、《船舶结构力学》 （2）轮机工程方向：考核科目为《工程热力学》,《船舶动力装置》,《船舶动力装置控制理论》 （3）水声工程方向：考核科目为《声学基础》 （4）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方向：考核科目为《水力学》、《水文学》、《港口水工建筑物》 2.外语听力与口语交流能力测试 3.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
力学	10月15-17日（具体日期待定）	网络视频会议室	1.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 （1）流体力学方向：考核科目为《流体力学》 （2）固体力学方向、工程力学方向：考核科目为《材料力学》 （3）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方向：考核科目为《振动力学》 2.外语听力与口语交流能力测试 3.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
土木工程	10月15-17日（具体日期待定）	网络视频会议室	1.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考核科目为《材料力学》、《结构力学》和《土力学》 2.外语听力与口语交流能力测试 3.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
交通运输工程	10月15-17日（具体日期待定）	网络视频会议室	1.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考核科目为《交通运输工程》 2.外语听力与口语交流能力测试 3.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

4.其他要求和说明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部关于招生复试的要求，学院2021年各专业的研究生推免招生复试均采取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1）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复试前根据各专业的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①用于面试设备：1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和耳机。

②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1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

③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需保障有线宽带网、WIFI、4G网络等至少两种网络条件。

④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资料，不得有其他人在场。

（2）参加远程复试考生需准备的用品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黑色签字笔和空白A4纸若干。

（3）配合各专业组织的测试安排

学院各专业将于正式复试前组织考生对网络环境、硬件设备、复试场景等进行测试，具体安排将通过邮件通知。

（4）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注意事项

①诚信复试。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②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③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

④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不得遮挡面部、耳朵等部位，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

⑤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三、录取原则

1.综合面试满分200分，学科根据接收规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12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2.已参加第一批推免复试（研究生招生夏令营）且获得“优秀营员”资格的考生取得推免资格且申请该学科，学科根据接收规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额满为止。

3.参加第二批推免复试且通过学科考核的考生，学科根据接收规模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额满为止。

四、其他事项

1.学院鼓励优秀推免生申请直博生。

2.本实施办法由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负责解释，如有与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政策不一致处，以教育部和学校政策为准。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研究生教务办

2020.9.28